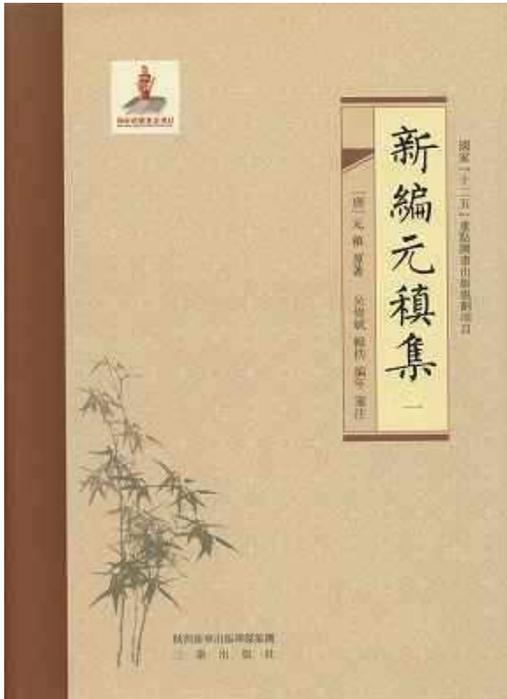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新編元稹集(全16冊)



書籍番号 75792  
(唐)元稹原著 吳偉斌輯佚編年箋注  
2015年6月 A5 8720頁(精裝)  
三秦出版社 ¥82,000(本体)  
ISBN 978-7-5518-1051-7  
発売 株式会社 北九州中国書店  
TEL/FAX 093-921-6570

《新編元稹集》是國家“十二五”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和國家出版基金資助項目。共收入元稹詩文作品2566篇，是原有傳世《元氏長慶集》的二點六倍，基本恢復了《元氏長慶集》的本來面目。是花費作者36年心血纂成的關於元稹一生作品的詩文集，糾繆了新舊《唐書》《資治通鑑》等史書中的錯誤記載。商榷了魯迅、陳寅恪、岑仲勉等名家的結論，提出了與傳統觀點截然不同的許多新觀點，客觀描繪了元稹53年的歷史本來面貌，破解了中唐歷史上的不少謎團，解決了學術界關於元稹研究中一直無法自圓的諸多問題。傅璇琮先生評價本書是“一部迄今全、新、可信、”的元稹作品校勘整理本。

【詳細解説・ページ見本】



著名學者傅璇琮先生為吳偉斌新著《新編元稹集》寫序說：

我與吳偉斌同志相識於三十年前，緣由是元稹研究。三十年來，或見面交談，或通信敘情，或電話溝通，話題從來沒有離開過元稹研究。儘管如此，當吳偉斌同志近著《新編元稹集》的初校樣放在我面前的時候，多多少少還是有點意外：校樣總字數在七百六十萬上下，累高竟有九十公分左右。內容之豐富，自然不難想像；新見之疊出，更是可以想見。作者由此而付出的艱辛勞動，使我作為也是古代文學研究者，確深有同感。這部書稿，在嚴密論證之下，不時糾正舊繆，考論新見。綜觀全書，吳偉斌同志盡心盡力，既遵循古籍整理之原有優良傳統，又在這樣的基礎上有所創新有所拓展。具體來說，我有如下觀感：

**選本得當：**元稹長慶四年所編《元氏長慶集》流傳至今，有兩種版本較為完整：其一是明代弘治元年（公元一四八八年）楊循吉據宋本傳抄的《元氏長慶集》，通稱“楊本”；其二是明代萬曆三十二年（公元一六〇四年），馬元調覆刊本，通稱“馬本”。“楊本”面世較早，但闕漏不少。“馬本”雖然晚於“楊本”一百多年，但經馬元調多方搜索，增加了六卷補遺；六卷補遺雖然也雜有他人的少量詩文，但瑕不掩瑜，無疑比以前各本有較大的進步。故清代乾隆年間編行《四庫書》，“馬本”即被作為《元氏長慶集》的最佳刊本選入。吳偉斌同志此次選擇“馬本”作為底本，我個人認為是合適的、明智的。冀勤在中華書局出版的《元稹集》則以“楊本”為底本，各取所長，當也無可非議。但楊軍近年問世的《元稹集編年箋注》“詩歌卷”以“楊本”為底本，其“文章卷”又以“馬本”為底本，我以為考慮欠周，做法似可商榷。

**輯佚全面：**北宋末年劉麟父子所編《元氏長慶集》原有元稹詩文九百七十八點五篇，吳偉斌同志《新編元稹集》現輯有詩文二千五百六十六篇。其中經《才調集》、《全唐詩》、日本花房英樹以及吳偉斌同志自己的收集，共計輯佚篇目一千五百八十七點五篇，其中的一千二百八十三篇，已出版的《元稹集》、《元稹年譜》、《元稹集編年箋注》、《元稹年譜新編》等均沒有採錄，也沒有編年，現為吳偉斌同志獨家所輯佚，占全書稿的百分之五十，占所有輯佚篇目的百分之八十點八二。《新編元稹集》輯佚之全面，收集之詳盡，篇目之眾多，為近年元稹研究中所僅見。尤其是長慶四年元稹親手編集《元氏長慶集》之後至元稹暴病身亡的大和五年的七年間，吳偉斌同志輯佚元稹散佚散失詩文三百七十一篇，占七年全部詩文的百分之九十五點三七，填補了元稹後期詩文創作的大段空白，非常寶貴。不僅如此，吳偉斌同志對散佚或散失在諸多古代文獻中的元稹作品，沒有盲目跟進而不加辨別地收集，而是根據他自己掌握的元稹資料進行認真的甄別，去偽存真。如留存在《新編元稹集》附錄中的六十八篇作品，一直被前哲或今賢，如《元稹集》《元稹年譜》《元稹集編年箋注》《元稹年譜新編》等認定為是元稹的作品，則是經過吳偉斌同志認真辨別之後排除在《新編元稹集》之外的詩文，避免了魚龍混雜、真假莫辨的誤失，更應該予以肯定。

**校勘精細：**校勘是一項繁瑣而又必須小心翼翼進行的工作，因為它是古籍整理必不可少的基礎，是古籍整理的第一步。《新編元稹集》的校勘，不僅顧及《元氏長慶集》各種不同版本的異文，同時還兼及目前能夠見到的有關元稹詩文的多種文獻資料。這樣，某一篇詩篇或文章，參與校勘的文獻往往多達十多種，除《元氏長慶集》的不同版本外，常見的《文苑英華》《全唐詩》《全唐文》《唐大詔令集》《冊府元龜》當然要參與校勘，不常見的文獻如《增注唐策》《文章辨體彙選》、《歷代名臣奏議》《登科記考》《容齋隨筆》《唐人萬首絕句選》《何氏語林》《清波別志》等也參加校勘，工作量當然成倍增加，而精確度也相應得到提高。且傳統意義上的校勘，只是出示某一作家在不同版本的詩文集間的異文，大多不表明自己的主張，由讀者根據提供的情況自行確定；《新編元稹集》的校勘不僅客觀上表示異同，而且以不同的方式表明自己的觀點，不避難就易，不把難題留給讀者。這樣認真的校勘，大大方便了不同層次讀者的不同需求，受到讀者廣泛歡迎應該是在意料之中。

**箋注科學：**箋注分“註”與“箋”兩個部份，《新編元稹集》的註釋不是簡單抄抄詞典，而是結合元稹的生平加以考察，深入而淺出，給出恰當解釋。如果吳偉斌同志沒有數十年研究元稹的功力，則難以做到這一點。每個解釋之後，又附有書證加以證明。所取書證，既為解釋詞義服務，同時又儘量以內容通俗、辭藻美麗的標準入選，以便與元稹的詩文互為補充互為映襯，充分展示我國古代文學花苑中的艷麗景象。

這不僅有利於一般讀者對古籍的正確理解，也有利於我國傳統文化走出國門走向世界之國策的推行。作者結合三十多年的研究心得，在認真解釋詞義的同時，又時見吳偉斌同志得心應手之箋文。如《論教本書》箋文：“綜觀《論教本書》全文，中心突出，結構嚴謹，脈絡清楚，層次井然，並無一節一句一字涉及王叔文王伾等人。既然如此，所謂元稹《論教本書》抨擊王叔文王伾反對永貞革新又從何說起？”可謂一語而中的。又如《上門下裴相公書》之箋文：“元稹前期曾經支持裴度彈劾權臣的鬥爭，並因此招致元稹與裴度一起出貶洛陽，元稹出貶為河南縣尉，裴度出貶為河南府功曹，即所謂‘昔者相公之掾洛也，稹獲陪侍道塗’。中期元稹貶放外任十年，而裴度已經登上宰相的高位，本文即是元稹委婉懇請裴度儘快結束自己的貶謫生涯，並將自己調回京城任職，但裴度不予理睬。在摯友崔群的幫助下，元稹最終於元和十四年近移虢州，這年年底回到京城，任職膳部員外郎。此後元稹仕途順利，最終拜職中書舍人、翰林承旨學士。這時裴度因自己兒子被長慶元年科舉復試被榜落，裴度因此怨恨元稹，並因他人亦即王播的挑撥而與元稹交惡，無中生有三次彈劾元稹勾結宦官，最後導致元稹被罷免中書舍人、翰林承旨學士之職，貶任工部侍郎。”將元稹與裴度之間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一一指明，也將元稹于元和、長慶間仕途起起伏伏的原因明白標示，從而引導讀者順利閱讀《上門下裴相公書》，揭示了中唐歷史上一一直被掩蓋被歪曲被誤解的謎團。

**引用廣博：**《新編元稹集》書後附有《主要引用書目》，計有一千五百多種，它們包括《全唐詩》《全唐文》《文苑英華》等典籍，涉及文學、史學、小學、地理、醫學、農學等學科。這，在一般的學術著作中也不多見。作者自述：主要引用書目“雖然不能說是挂一漏萬，但遺漏在所難免”，這是作者的謙虛之辭，如果《新編元稹集》沒有如許廣博的涉獵面，相信作者難以輯佚元稹詩文一千多篇，也難以破解歷史典籍存留的諸多謎團，此真是不言而喻。可以說，如果作者沒有傾注三十多年的心血，要想如此廣泛的涉獵如許眾多書目確是不可能的。

**正誤嚴謹：**《新編元稹集》的正誤較多，大到元稹“勾結宦官”“謀刺裴度”“以張生自寓”“玩弄薛濤”諸多歷史冤案的正名，小到一字一句的辨偽，如白居易《感舊序》“元相公微之，太和六年秋薨”中的“太和六年”應該是“大和五年”之誤。又如陶宗儀《輟耕錄》將李賀“試問酒旗歌板地，今朝誰是拗花人”兩句誤認為元稹詩句，《全唐詩續補》《元稹集編年箋注》《元稹年譜新編》均誤從；又如被《元稹集》《元稹年譜新編》誤認的王安石《桃源行》“漁郎放舟迷遠近”為元稹佚句……這樣的正誤在《新編元稹集》中隨處可見，多不勝舉，而一一舉正無疑需要花費作者不少的精力，但這樣的付出無疑有利於讀者的閱讀，這種嚴謹的學風是值得注意並應該提倡。

**編年詳實：**吳偉斌同志的詩文編年，認真而嚴格，每一篇詩文的編年，都列出可信從的根據，而且還與現代出版的同類著作的詩文編年加以對照評析，求真求實。如元和五年的《夜坐》、元和十年的《感夢》長慶元年的《郭釗等轉勳制》、大和五年的《遭風二十韻》等等就是其中的一些例子。碰到複雜難辨的問題，《新編元稹集》則不惜花費較多的筆墨，加以考證，辨明真相，如《鶯鶯傳》的作年考證、《有唐武威段夫人墓誌銘》與《唐左千牛韋珮母段氏墓誌銘》作者辨別、作年考實就是另外兩個明顯的例子。而隨手翻閱已經出版的幾部元稹研究專著，編年的情況就不像《新編元稹集》這樣認真。如元和四年，元稹《除夜》詩之後，《元稹年譜》又編年詩四首，《元稹集編年箋注》編年詩篇十四篇，《元稹年譜新編》編年詩歌九首，而這顯然是有悖常理的編年。《新編元稹集》另一個着力點在元稹詩文的混合編年。傳統的編年一般是詩歌編年與文章編年分別進行，如果兩者混合編年，自然增加了編年的難度。《新編元稹集》的編年，從元稹第一篇作品的面世到元稹謝世前最後一篇詩歌的存留，不論是詩歌，還是文章，不論是集內詩文，還是散佚散失詩文，一律都是按元稹寫作時間之先後編排，形成了一目了然的元稹三十九年詩文創作的“路線圖”。不僅如此，《新編元稹集》在它的編年欄目內，首先陳述《元稹年譜》《元稹集編年箋注》與《元稹年譜新編》的編年意見及編年理由，這既是對原著者的尊重，也是正規學術研究必須具備的摯實態度。然後逐條提出三書陳述理由之不當，接著陳述自己的編年理由與編年意見，讓讀者客觀聽取雙方的不同意見而判定史實的是非，決定自己的取捨，這是傳統學術研究的科學規範。抽查數十處《新編元稹集》詩文之編年，篇篇如此，無一例外，給人予客觀公正之感。《新編元稹集》還在書後附錄《〈新編元稹集〉與〈年譜〉〈編年箋注〉〈年譜新編〉編年對比表》，羅列四書對元稹詩文不同的編年意見，《對比表》顯示，《新編元稹集》與其餘三書的編年異同竟然在百分之九十以上。又隨手抽查數十處四書詩文編年之異同，果然如此

城郭：城牆，城指內城的牆，郭指外城的牆。《逸周書·繹匡》：“宮室城廓修爲備，供有嘉粟，於是日滿。”孔晁注：“廓與郭同。”《禮記·禮運》：“大人世以及以爲禮，城郭溝池以爲固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城，內城；郭，外城也。”杜甫《越王樓歌》：“孤城西北起高樓，碧瓦朱甍照城郭。”也泛指城市。《史記·萬石張敖列傳》：“城郭倉庫空虛，民多流亡。”蘇軾《雷州八首》六：“殺牛搗鼓祭，城郭爲傾動。”

## [編年]

《年譜》編年本詩於“甲戌至丙子在西京所作其他詩”，亦即貞元十年（甲戌）至貞元十二年（丙子）之間，元稹時十六歲至十八歲。理由是：“元稹《清都夜境》題下注：‘自此至《秋夕》，並年十六至十八時詩。’”《編年箋注》沒有編年本詩，編排在其認可作於貞元十二年的《開元觀閑居酬吳士矩侍御三十韻》之前，本詩書眉爲“貞元十一年（七九五）”，似乎是編年貞元十一年（七九五）。《年譜新編》編年於貞元十二年“甲戌至丙子在長安所作其他詩”，理由是：“元稹《清都夜境》題下注：‘自此至《秋夕》，並年十六至十八時詩。’”補充一下，說來也巧，《年譜》與《年譜新編》犯了同樣的疏忽，都在“《秋夕》”後面脫漏了“七首”兩字。

我們以爲本詩確實應該編年在貞元十年（甲戌）至貞元十二年（丙子）之間，元稹時十六歲至十八歲之時，這是肯定不錯的保險結論。但根據詩題下注“自此至《秋夕》七首，並年十六至十八時詩”，結合這七首詩篇的排列順序，以及《與楊十二李三早入永壽寺看牡丹》編年貞元十年的情況，牡丹是初夏開花，正是其他春天之花紛紛飄落花瓣的時光，根據本詩“又值餘英落”，應該也是當年的暮春初夏之時，故我們將本詩編年於貞元十年的暮春初夏，地點在長安。元稹與楊巨源、李願言一起入永壽寺看完牡丹之後，李願言即離開長安，故元稹送別李願言，有了本詩。另外，對元稹的題注“自此至《秋夕》七

首，並年十六至十八時詩”的話固然要相信，但也要考慮元稹原編《元氏長慶集》已經散佚的事實，考慮現編《元氏長慶集》絕不是元稹原編原貌的無奈史實，不可盲目信從。如《憶舊之》就不是作於元稹“年十六至十八時詩”，而是作於元稹“冠歲”亦即二十歲之時。

◎ 菊花<sup>(一)①</sup>

秋叢繞舍似陶家，遍繞籬邊日漸斜<sup>(二)②</sup>。不是花中偏愛菊，此花開盡更無花<sup>③</sup>。

錄自《元氏長慶集》卷一六

## [校記]

(一) 菊花：楊本、叢刊本、《萬首唐人絕句》、《佩文齋廣群芳譜》、《佩文齋詠物詩選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同，《百菊集譜》作“菊老”，明顯是刊刻之誤，不改。

(二) 遍繞籬邊日漸斜：楊本、叢刊本、《全詩》、《佩文齋詠物詩選》、《萬首唐人絕句》、《佩文齋廣群芳譜》、《百菊集譜》同，《全唐詩錄》作“遍插籬邊日漸斜”，語義相似，不改，僅供參考。

## [箋注]

① 菊花：段成式《酉陽雜俎·白舍人行詩圖》：“荊州街子葛清，勇不膚撓，自頸已下，遍刺白居易舍人詩。成式常與荆客陳至呼觀之，令其自解。背上亦能聞記，反手指其去處，至‘不是此翁偏愛菊’，則有一人持杯臨菊葉……凡刻三十餘處，首體無完膚。陳至呼爲‘白舍人行詩圖’也。”同類記載又見《太平廣記》、《類說》、《駢志》、《湖廣通志》、《香祖筆記》、《格致鏡原》，文字大致相同，唯“不是此翁偏愛

菊”，各本均有不同，分別作“不是此人偏愛菊”、“不是愛花偏愛菊”、“不是此花偏愛菊”、“不是花中偏愛菊”。其實這是元稹之《菊花》詩，詩曰：“秋叢繞舍似陶家，遍繞籬邊日漸斜。不是花中偏愛菊，此花開盡更無花。”除見《元氏長慶集》外，又見《百菊集譜》、《佩文齋廣群芳譜》、《鈍吟雜錄》、《全芳備祖》、《萬首唐人絕句》、《全詩》、《全唐詩錄》、《佩文齋詠物詩選》。而“不是此翁偏愛菊”，僅見於《酉陽雜俎》；“不是此人偏愛菊”，也僅見於《類說》；“不是愛花偏愛菊”，也僅見於《駢志》；“不是此花偏愛菊”，也僅見於《湖廣通志》、《格致鏡原》，包括“不是花中偏愛菊”在內，均與白居易無涉。宋代潘自牧亦張冠李戴，《記纂淵海》卷七四《感嘆》：“不是花中偏愛菊，此花開後更無花（鄭谷詩）。”至於潘自牧如何將元稹的名篇警句歸入鄭谷名下，我們已經不得而知。也許是古人在將鄭谷《十日菊》：“節去蜂愁蝶不知，曉庭還繞折殘枝。自緣今日人心別，未必秋香一夜衰。”與王安石《菊》：“千花萬卉凋零後，始見閑人把一枝。”與元稹《菊花》：“秋叢繞舍似陶家，遍繞籬邊日漸斜。不是花中偏愛菊，此花開盡更無花。”三者互相比較時發生的混亂與差錯吧！菊花：多年生草本植物，葉子有柄，卵形，邊緣有缺刻或鋸齒，秋季開花。品種很多，供觀賞，有的品種可入藥。王筠《摘園菊贈謝僕射》：“菊花偏可意，碧葉媚金英。”孟浩然《過故人莊》：“待到重陽日，還來就菊花。”關於本詩，《鈍吟雜錄·讀書不可先讀宋人文字》評云：“奪胎接骨，宋人謬說，只是向古人集中作賊耳！《冷齋》稱王荊公《菊花詩》‘千花萬卉凋零後，始見閑人把一枝’，以爲勝鄭都官《十日菊》，謬也。荊公詩多滲漏，上句‘凋零’二字不妥，下句云‘一枝’似梅花，‘閑人’二字牽湊。何如微之云：‘不是花中偏愛菊，此花開後更無花。’語意俱足。鄭詩亦混成，非荊公所及。”鄭谷有《十日菊》詩，錄在這裏僅供參考，詩云：“節去蜂愁蝶不知，曉庭還繞折殘枝。自緣今日人心別，未必秋香一夜衰。”我們以爲與元稹《菊花》詩比，也相去甚遠。元稹本詩影響也甚遠，如《能改齋漫

錄·菊詞此花開後更無花》：“李和文公……公鎮澶淵，寄劉子儀書云：‘澶淵營壘有一二擅喉轉之技者，唯以‘此花開後更無花’爲酒鄉之資耳！’不是花中唯愛菊，此花開後更無花”，乃元微之詩，和文述之爾！”

② 秋叢：即菊花，因爲它是秋天開放的，又往往低矮成叢，故言。盧拱《江亭寓目》：“晚木初凋柳，秋叢欲敗蘭。哀猿自相叫，鄉泪好無端。”趙抃《次韻周敦頤國博重陽節近見菊》：“未成登畫舸，好共賞黃花。試向東籬看，秋叢映晚霞。”繞舍：圍繞屋舍四周。韋應物《幽居》：“微雨夜來過，不知春草生。青山忽已曙，鳥雀繞舍鳴。”白居易《別草堂三絕句》三：“三間茅舍向山開，一帶山泉繞舍迴。山色泉聲莫惆悵，三年官滿却歸來。”陶家：指晉代詩人陶潛之家。司空圖《楊柳枝》：“陶家五柳簇衡門，還有高情愛此君。”薛能《折楊柳十首》九：“衆木猶寒獨早青，御溝橋畔曲江亭。陶家舊日應如此，一院春條滿繞廳。”籬：籬笆。《三國志·先主傳》：“舍東南角籬上有桑樹生高五丈餘，遙望見童子如小車蓋。”陶潛《飲酒二十首》五：“採菊東籬下，悠然見南山。”

③ “不是花中偏愛菊”兩句：意謂在百花中不是對菊花特別偏愛，而是因爲菊花開過之後，就再也沒有別的令人喜愛的花朵了。白居易對本詩評價甚高，其《禁中九日對菊花憶元九》：“賜酒盈杯誰共持？宮花滿把獨相思。相思只傍花邊立，盡日吟君詠菊詩（元詩云‘不是花中偏愛菊，此花開盡更無花’）。”

## [編年]

《年譜》編年本詩於辛巳、壬午，亦即貞元十七、十八年，沒有說明理由。《編年箋注》編年：“……《菊花》俱作於貞元十七年（八〇一）、十八年之間。”理由：“見《年譜》。”《年譜新編》編年意見同《年譜》，也沒有說明理由。